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6-019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10,000万元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1、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7日与普通合伙人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特力新”)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了《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合作投资的合伙企业前期进展情况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在《合伙协议》基础上，经协商一致重新签署了《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新增合伙人及出资情况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在《合伙协议》基础上，经协商一致重新签署了《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原普通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及合伙企业变更主要经营场所事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一)本次进展情况

基于合伙企业的投资发展规划，经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新增有限合伙人纪翌、西安灵泽远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灵泽”)、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万凯新材”)、上海一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一仆”)入伙，纪翌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0元，西安灵泽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0元，万凯新材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00元，同意上海一仆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00元；同意普通合伙人苏州维特力新对合伙企业增加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00元，新增认缴出资后，苏州维特力新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10,000,000元。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从人民币889,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970,000,000元。

经各方协商一致，于近日重新签署了《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本次调整后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方式
普通合伙人	苏州维特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29%	货币	无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长沙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000,000.00	14.948%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长沙天心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155%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湖南天鑫优服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77%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93%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新华网亿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93%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31%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铭港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31%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上海亿炘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18.557%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豪禧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639%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为仁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155%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迪阿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155%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刘丹	10,000,000.00	1.031%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苏辉云	10,000,000.00	1.031%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309%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扬州市邗投建创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155%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王晨露	10,000,000.00	1.031%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郑州一起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93%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吴红涛	15,000,000.00	1.546%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上海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93%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纪翌	10,000,000.00	1.031%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西安灵泽远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31%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93%	货币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	上海一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93%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	970,000,000.00	100.00%	—	—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1、纪翌

姓名	纪翌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国籍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___ √无

纪翌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西安灵泽远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西安灵泽远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MAE3TWLD0L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4/10/25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2201
主要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2201
法定代表人	璩泓旭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灵思远信(西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00%；西安融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西安灵泽远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3、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1673858589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8/03/3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闻澜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沈志刚
注册资本	57,909.4098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聚酯材料、塑料编织袋(不含印刷)制造、加工、销售；水煤浆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沈志刚先生为万凯新材实际控制人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4、上海一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一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20301663246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4/05/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666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黄海瑚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__ √无

上海一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人及原普通合伙人新增认缴出资事项符合合伙企业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等未发生变化，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不确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合伙企业投资项目从接触、投资、退出，一般经历较长时间，投资计划可能推迟或延后，退出安排可能无法实施，从而增加投资的不确定性，存在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4/8	路威凯腾机遇壹号(无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筹备阶段，已签署合伙协议	3,000
2	2025/7/8	长沙泉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10,000
3	2022/10/12	湖州甄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5,000
合计				18,000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27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6,123,165股，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的25.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782,079,60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47.80%，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的12.4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的通知，获悉泰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8%
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比例	0.63%
质押登记解除日	2026/6/2
持股数量	1,341,572,672股
持股比例	21.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25,8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51%

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是	4,000.00	否	否	2026/6/2	2029/6/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2.98%	0.63%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4,000.00	-	-	-	-	-	2.98%	0.63%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3、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泰盛实业	1,341,572,672	21.27	725,850,000	725,850,000	54.10	11.51	0	0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1.94	0	0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55,175	1.02	0	0	0	0	0	0	0	64,255,175
吴明武	107,880,802	1.71	56,229,602	56,229,602	52.12	0.89	0	0	0	0
合计	1,636,123,165	25.94	782,079,602	782,079,602	47.80	12.40	0	0	0	64,255,175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林文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因诉中财产保全及作为相关担保财产予以司法冻结，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58,197.96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5.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23%，对应融资余额为39,835.33万元；半年至一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泰盛实业本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融资资金用于其自身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泰盛实业日常经营流动资金、自有资金等。目前泰盛实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2、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27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41.128%股份
投资金额(万元)	70,005.2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顺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推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70,005.20万元受让自然人江鸿先生持有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在夯实与巩固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布局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举措，旨在构筑多业务驱动的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与整体抗风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腾晖”)作为本次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实施主体，负责推进并完成对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项下各项交易文件、办理股份交割等相关事项，同时为满足上海腾晖收购施美药业之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海腾晖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腾晖已于2026年5月19日向江鸿先生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股份转让款21,005.20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30%)，施美药业于当日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将上海腾晖登记为其股东(持股4,318.44万股，持股比例为41.128%)，并向上海腾晖出具更新后的股东名册。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公司与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汇投资”)于2026年5月19日签订《股份质押协议》，鸿汇投资以其持有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对应施美药业840万股股份，来源于江鸿持有甲方86%财产份额中的42%财产份额所间接对应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作为质押标的，为江鸿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措施，担保期限为自股份质押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至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确认江鸿先生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或江鸿先生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止。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2026年5月22日，上海腾晖向江鸿先生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14,001.04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美药业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补选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公司通过上海腾晖提名2名董事并由提名人员出任董事长，提名2名监事并由提名人员出任监事会主席，新任董事、监事经施美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步完成施美药业管理层聘任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现对施美药业的实质管理控制。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收购施美药业41.128%股份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尽管公司前期就施美药业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4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的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

二、剂型：注射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号：CYHS2601236。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为选择性β_1受体阻断剂，临床适用于：1、手术过程中发生的下列快速性心律失常的紧急治疗：心房纤颤、心房扑动、窦性心动过速；2、手术后循环系统动态监护时发生的快速性心律失常的紧急治疗：心房纤颤、心房扑动、窦性心动过速；3、心功能不全患者发生下列快速性心律失常的治疗：心房纤颤、心房扑动。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为950万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度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全国销售额约为5.6亿元人民币，主要厂商为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宜昌人福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评审批，将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2025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5年9月16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904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于2026年6月1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6月2日全额到账。

本期中期票据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简称	26科伦MTN003(科创债)
代码	102681996	期限	1+1年
起息日	2026年6月2日	兑付日	2028年6月2日
主体评级	AAA	发行总额	5亿元
票面年利率	1.42%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存量债务融资工具。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5日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5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50号枫林国际大厦二期六楼裙楼6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报告	√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5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
8	关于新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9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	√
10	关于申请新一期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	√
11	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2.01	杨秋华先生	√	√
12.02	张文学先生	√	√
12.03	沈波先生	√	√
12.04	李永忠先生	√	√
12.05	董明先生	√	√
1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13.01	王忠先生	√	√
13.02	万钧女士	√	√
13.03	薛云奎先生	√	√
13.04	王迁先生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至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5、6、7、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总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总票数上限的，或者在差额选举(注：本次董事选举为等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将被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7	上海医药	2026/6/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2、登记方法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现场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5日12:30至13:30，地点为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枫林路450号枫林国际大厦二期六楼裙楼601会议室。

(2)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6月24日(周三)15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见“六、其他事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太仓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

邮编：20002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3557167

传真：021-63289333

邮箱：BoardOffice@sphchina.com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报告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8	关于新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新一期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杨秋华先生	
12.02	张文学先生	
12.03	沈波先生	
12.04	李永忠先生	
12.05	董明先生	
1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王忠先生	
13.02	万钧女士	
13.03	薛云奎先生	
13.04	王迁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3、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如有)；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如有)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将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作为不同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5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4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	
4.02	例：赵× ×	
4.03	例：蒋× ×	
……	……	
4.06	例：宋×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	
5.02	例：王× ×	
5.03	例：杨×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	500	100	100	
4.02	例：赵× ×	0	100	50	
4.03	例：蒋× ×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	0	100	50	